

南岔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2025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有效至 2030 年

南岔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前言	1
1.2 修订依据	7
1.3 目标任务	9
1.4 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12
1.5 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	13
1.6 规划范围	14
1.7 现状调查	14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6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6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2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5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29
3.1 功能区划定标准	29
3.2 "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31
3.3 规划修订方案	31
3.4 禁止养殖区划定	32
3.5 限制养殖区划定	35
3.6 养殖区	3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9
4.1 加强组织领导	39

4.2 强化监督检查	39
4.3 完善生态保护	40
4.4 其他保障措施	40
第五章 附则	43
5.1 关于规划效力	43
5.2 关于规划图件	43

第一章 总则

1.1 前言

1.1.1 上一轮规划情况

南岔县上一轮未单独编制县级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水域滩涂养殖功能区划由《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 年—2030 年）》（伊政规〔2020〕3 号）统一覆盖。本次为南岔县首次编制县级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旨在将市级规划中涉及南岔县的水域滩涂功能分区落地细化，并与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等充分衔接。

1.1.1.1 上一轮规划范围

南岔县行政辖区，下辖南岔、浩良河、晨明、梧桐 4 个镇，22 个社区，27 个行政村，14 个林场所。上一轮市级规划覆盖范围包含南岔县行政区域，本次县级专项规划将原属农垦和森工系统的水域滩涂一并纳入属地规划范围。

1.1.1.2 禁止养殖区情况

南岔县禁止养殖区主要类型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一级水源地保护区等。上一轮市级规划对南岔县禁养区的划定，严格按照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在禁养区水域范围内，禁止从事网箱、围网、栏网养殖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不再审批养殖许可证，对无证养殖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坚决清理。在禁养区内已办理养殖证的水域，养殖证使用期满后不再办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充分发挥渔政机构的执法力度，在加强监测的基础

上，及时发现和处理水域污染事件，严厉打击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行为，加大流域综合治理力度，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和渔业资源保护措施，控制捕捞强度，开展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恢复水产生物资源，维持生物多样性，确保水质整体优良和饮水安全。

1.1.1.3 限制养殖区情况

南岔县限制养殖区主要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碧源湖水库等。

碧源湖水库位于南岔县，是依托南岔区供水水库形成的湖景水面。水库始建于 2001 年，集水面积 278 平方公里，坝顶长度 816.50 米，最大坝高 10.70 米，总库容 522 万立方米，水库水面宽度约 800 米，长约 1750 米。根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碧源湖水库划入限养区，面积为 1610.20 亩。

在限制养殖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必须经过环境评估、生产实时监测、相关资质审批后，才能进行生产作业。从事养殖活动时，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确保养殖水域排放的水体达到国家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Ⅲ类标准。

1.1.1.4 养殖区情况

根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南岔县养殖区面积合计 3650.11 亩，占全市总水面面积比例 1.05%。其中：河流 2454.1 亩、湖泊 6.55 亩、水库 0.7 亩、泡沼 872.22 亩、池塘 193.97 亩、河沟 123.27 亩。

1.1.2 面临形势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渔业管理的基本制度，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布局依据，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渔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由于国家对渔业经济体制和价格体制进行改革，极大地调动渔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使渔业走上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并且我国渔业经济增长方式开始从过去单纯追求产量增长，转向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的提高；注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随着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开创渔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近年来，我国渔业持续较快发展，水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市场供应充足，为保障国家食物安全、促进农渔民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渔业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资源日益衰竭，水域污染严重，效益持续下滑，质量安全存在隐患，现代渔业发展面临诸多挑战。

当前，南岔县渔业发展面临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挑战：一是养殖方式较为传统，以粗放型养殖为主，池塘标准化改造率低，设施装备水平不高，单位面积产出率较低；二是养殖品种结构单一，常规鱼类（鲤鱼、草鱼、鲫鱼等）占比偏大，名特优品种（鲟鱼、柳根鱼、河蟹等）养殖规模偏小，市场竞争力不足；三是水产品加工环节薄弱，产业链条短，附加值低，品牌建设滞后；四是受季节性气候制约明显，冬季封冰期长达5个月，全年有效养殖期仅约6个月；五是随着生态保护要求日益严格，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县域面积53.5%，可供养殖开发的水域空间受到较大限制。同时，南岔县也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国家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黑龙江省启动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伊春市“生态+”现代服务业快速

发展，西南岔河成功入选黑龙江省 2024 年度首批“美丽河湖”，为南岔县发展绿色生态渔业、休闲渔业和康养渔业提供了有利条件。

1.1.3 规划编制背景

2018 年，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 号）要求，全国各地加快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 3 日，伊春市人民政府印发《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 年—2030 年）》（伊政规〔2020〕3 号），对全市各县（市、区）的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分区进行了统一划定。南岔县此前未单独编制县级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其水域滩涂养殖功能区划由市级规划统一覆盖。

2020 年 12 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编制并发布了《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省级规划》）。自《省级规划》发布实施以来，为全省水产养殖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推进全省水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以及维护生态安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由于《省级规划》和《市级规划》编制时，黑龙江省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移交属地改革正在实施，《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还处于编制阶段，同时，黑龙江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和自然保护地整合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原规划在覆盖范围、与上位及本级相关规划的衔接及协调性方面存在不足。特别是南岔县此前未单独编制县级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仅由市级规划统一覆盖，功能区划难以精准对接县域实际。

因《省级规划》“第十七节规划效力”阐明在规划时限内，国家和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优化等如有

调整，水域滩涂规划也将申请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目前，《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正式发布，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整合、农垦和森工系统行政职能也均已改革完成。因此，原规划有必要及时进行修订，特别是2023年中央审计署在黑龙江省开展畜牧水产品稳定保供相关资金专项审计后，反馈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覆盖不完全，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及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水域滩涂规划未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等问题，为此，经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决定启动全省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以提高规划的实效性、可操作性和覆盖度。南岔县此次编制县级专项规划，正是落实上述要求的必然举措。

2024年9月，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对全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各地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发布工作。2025年，伊春市农业农村局启动了市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修订工作（2026年5月完成招标），各县区同步推进县级规划编制。南岔县此次编制县级养殖水域滩涂专项规划，既是对中央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也是主动对接省级统一部署、完善县域渔业管理制度的必然要求。

1.1.4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1. 依法依规编制规划

依法划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有序布局水产养殖发展空间，维护广大渔民切身利益。规划编制过程中功能区划定要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在充分继承市级规划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不随意改变原有养殖水域滩涂用途，没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不随意划为禁

养区，不搞禁限养扩大化，防止搞一刀切，避免因此产生新的社会问题和矛盾。指定专人负责并按时推进，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及发布工作。

2. 科学编制完善本级水域滩涂规划内容

本次水域滩涂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理顺本级规划与上级及同级《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分符合要求。二是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三是做到应划尽划，确保规划真正实现全覆盖。四是数据编制使用国土空间规划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国土三调”）的平台、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编制工作依据《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修订技术指南开展，并与本级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确保编制规划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 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严格把握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时限。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组建技术团队，确保规划编制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按照季度调度和年度通报工作机制要求，于每季度末前组织填写并上报《规划编制发布工作进展情况季报表》。

4. 加强领导服务，定期调度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成立由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规划编制所需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协调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审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1.1.5 规划编制的目的及意义

一是加快渔业转型升级的需要。现代渔业的发展必须尽快从主要追求产量和依赖资源消耗的粗放经营转到数量质量效益并重、注重提高竞争力、注重养殖产业科技创新、注重可持续发展的集约发展上来，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渔业产业发展道路。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推进渔业综合开发布局调整。通过政策支持和规划引导，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增强养殖业竞争力，推动养殖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推动南岔县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本次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是配合南岔县现代农业、健康养生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是实施富民强民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规划编制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全县水产产业转型升级。对全县特色水产养殖发展、渔业经济增长、渔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渔业产业结构优化、新农村开发建设、农（渔）民收入增加以及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先导意义和实践意义。

1.2 修订依据

1.2.1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4.12.27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10.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6.1）。

1.2.2 相关政策文件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环规生态〔2022〕2号）；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2024.3.6）；
3.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4.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林保规〔2023〕4号）；
5. 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5）；
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黑政发〔2024〕10号）；
7.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2023年3月公示稿）。

1.2.3 地方性法规

1. 《黑龙江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20.5.6）；
2. 《黑龙江省实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办法》（2023.5.31）；
3. 《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2023.3）；

4.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1）；
5. 《黑龙江省地方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黑林草规〔2024〕4号）。

1.2.4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7）；
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9）。

1.2.5 规范性文件

1. 《“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渔发〔2021〕28号）；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2016.12）；
3.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2016.12）；
4. 《关于修订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通知》（黑农厅函〔2024〕975号）。

1.2.6 相关基础资料

1. 《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伊政规〔2020〕3号）；
2. 《南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黑龙江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0—2030年）》。

1.3 目标任务

1.3.1 规划期限

规划涵盖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规划期限为2018—2030年。

1.3.2 规划编制目标

此次《规划》编制的目标是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区相关数据相契合，实现全县范围内水域滩涂的科学规划和全覆盖。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调查数据，准确掌握水域滩涂的具体数据信息，并根据编制结果编制相关成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1. 理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确保功能区划符合要求。

作为下级规划，功能区划必须与《国土空间规划》保持一致。首先，要全面梳理《规划》中的所有内容，调整与上级规划有冲突或矛盾的部分。认真分析辨别有助于规划部门明确修订方向，确保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完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区有机衔接，功能区划数据完全契合。

《规划》修订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调整相关内容，使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数据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区数据一致。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区划数据亦应与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区保持一致。

3. 做到应划尽划，使《规划》真正做到全覆盖。

上一轮市级规划编制时，农垦、森工系统改革尚未完成，其所属水域滩涂未被全部纳入规划覆盖。随着农垦和森工改制完成，此次编制要将原属农垦、森工系统的水域滩涂一并纳入县级《规划》编制范围，并按照其所属性质和类型，科学划定禁止养殖、限制养殖及养殖功能区。

4. 编制的《规划》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三调的数据及矢量图表，补全功能区信息数据。

此次《规划》编制工作中，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第三次国土调查（国土三调）工具和数据，将其应用于《规划》的编制过程中。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应努力提高空间治理的数字化水平，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要积极争取利用本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工具和数据完成此次编制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规划的科学性。

1.3.3 重点任务

科学划定各类功能区，合理规划布局；调整养殖品种结构，发展名优鱼类；完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养殖技术水平，重视质量安全，加强示范引领；开展稻渔综合种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打造休闲渔业、节能降耗生态渔业等，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水产养殖管理，控制环境污染影响。主要重点任务包括：

1. 大力推广科技普及工作

以县技术人员为骨干，以全县各养殖大户为示范点，积极工作，密切配合。全面提高南岔县鱼苗鱼种培育技术、养殖病害防治技术、生物越冬管理技术、增殖放流保护技术等，使全县渔业生产技术达到较高水平。

2. 科学合理地调整产业结构

逐步调整渔业发展思路，明确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确立走高效渔业的发展路子，并迅速调整产业结构，提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适度发展名特优养殖”的战略措施。通过优化品质，达到高效生产的目的。

的，有力地推动全县渔业经济的发展，促进渔业由数量速度型到质量效益型转变。

3. 巩固基础渔业养殖

主要区域包括南岔镇、浩良河镇、晨明镇、梧桐镇 4 个镇。区域内养殖模式包括休闲型渔业、综合型渔业、大水面绿色养殖渔业、池塘驯化渔业和名特优养殖渔业。区域内水质优良，经过检验完全符合 GB11607-89《渔业水质标准》和 NY5051-2001《淡水养殖用水水质标准》。未来几年，将继续巩固和扩大传统养殖优势，加强技术、资金投入，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养殖。

1.4 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

本次《规划》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总体协调，横向衔接的原则

编制工作必须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进行，确保两者之间的协调契合。同时，要与近年来发布的相关规划及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紧密衔接，在充分继承市级规划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避免规划之间的重叠与矛盾，推动区域内的全方位协调发展。

2. 坚持应划尽划，全面覆盖的原则

本次《规划》编制要囊括南岔县内所有水域滩涂，确保不遗漏任何符合规划条件的水域滩涂，进一步提升规划的完整性和覆盖面。

3. 坚持统一平台，规范准确的原则

编制工作要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土调查平台，确保编制程序、调查方法和编制过程的科学化、规范化。依法依规，合理规划；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认真复核，确保编制信息的准确性。推动《规

划》数字化管理水平的提升，确保数据能够及时更新，实现《规划》提档升级。

1.5 规划编制的技术路线

1. 数据采集与处理方法

使用软件与技术工具介绍：本次编制工作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测绘技术，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处理和分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数据处理与分析：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对水域滩涂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整理、空间分析等操作，形成可用于《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库。在数据处理过程中，要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规范性，避免出现数据冗余或缺失。

2. 水域滩涂划定技术标准

划定标准制定：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制定水域滩涂划定的技术标准。标准应包括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要求、水质标准、面积要求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划定标准应适应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确保划定结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

划定方法应用：在实际划定过程中，应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进行空间分析，对水域滩涂的多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通过一系列算法，科学界定水域滩涂的具体范围。

3. 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保护地整合成果的衔接方法

规划衔接原则：确保《规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通过对比分析两者的空间布局、用地性质等，解决现实及潜在的冲突或矛

盾。规划衔接过程中，要重视生态红线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避免对生态敏感区、脆弱区的影响。

《规划》编制涉及保护地内容与自然保护地整合成果一致，首先确保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划定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其次涉及自然保护地内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面积数值与整合后该自然保护地相关水域滩涂面积保持一致；转化后自然保护地的水域滩涂按照其性质和相关法规进行功能划定；撤销后的自然保护区内水域滩涂可列入养殖区，但养殖捕捞强度和规模需要科学规划及限定。

1.6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南岔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土地，包括南岔、浩良河、晨明、梧桐 4 个镇，22 个社区，27 个行政村，14 个林场所，养殖区划定初始范围包括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水域。考虑到维护养殖渔民的合法权益和水产养殖业今后的发展需要，编制规划应具有全面性和前瞻性，所有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水域均应视为养殖水域滩涂进行规划。

1.7 现状调查

经过现状调查，南岔县已开发利用水域滩涂面积情况如下：202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33489 万元，同比增长 3.8%；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2184 万元，增长 5.9%，其中渔业产值 1800 万元，增长 10.0%。渔业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1.36%，在五业中占比最低，但增速最快，高达 10.0%，呈现高增长态势。南岔县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现状具体分析如下：（1）养殖水域面积：根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南岔县养殖区面积合计 3650.11 亩，其中河流 2454.1 亩（占

67.2%)、泡沼 872.22 亩 (占 23.9%)、池塘 193.97 亩 (占 5.3%)、河沟 123.27 亩 (占 3.4%)、湖泊 6.55 亩 (占 0.2%)、水库 0.7 亩 (占 0.02%)。河流是南岔县最主要的养殖水域类型。(2) 养殖品种结构：以常规鱼类为主，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等传统品种占养殖总量的 70%以上；名特优品种主要有柳根鱼、鲟鱼、台鳅、泥鳅、河蟹等，但占比偏低，约 20%—30%。(3) 养殖产量：南岔县渔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例仅 1.36%，在全市各县区中处于较低水平，单产和总产均有较大提升空间。(4) 渔业从业人员：南岔县渔业以家庭式、分散型小规模经营为主，经营主体弱小，自有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薄弱。

2025 年南岔县渔业产值 1800 万元，增长 10.0%，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2184 万元的 1.36%。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2.1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2.1.1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2.1.1.1 地理位置

南岔县位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东南部，小兴安岭南麓，是伊春市的东南门户。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28^{\circ} 49'$ — $129^{\circ} 46'$ ，北纬 $46^{\circ} 36'$ — $47^{\circ} 24'$ 之间。东与鹤岗市接壤，南与依兰县、通河县相邻，西接大箐山县，北通伊美区、乌翠区。全县行政区划面积 3088.41 平方公里。下辖南岔、浩良河、晨明、梧桐 4 个镇，22 个社区，27 个行政村，14 个林场所。截至 2023 年，人口约 10.1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约 1.06 万人。

2.1.1.2 地质地貌

南岔县地处小兴安岭东南麓，地质构造属于海西褶皱带，山体主要由海西期花岗岩构成，其次为下元古界变质岩系。受新华夏构造体系影响，中生代形成一些内陆盆地，在盆地里沉积了煤系地层。燕山运动期间断裂活动显著，并有花岗岩侵入和火山喷发。山脉走向为北东、北北东向。区域内地层主要为花岗岩风化壳及第四纪冲洪积物，河谷地带分布有较厚的冲积层，是农田和居民点的主要分布区域。全县海拔一般在 300—800 米之间，最高点位于县域北部山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为主，约占全县面积的 70% 以上，沟谷平原和河谷阶地约占 20%，水域及其他约占 10%。这种“八山半水半草一分田”的地貌格局，决定了南岔县水域滩涂主要分布在河谷地带和山间洼地中。

2.1.1.3 类型范围、面积数量

南岔县水域的主要类型是河流、泡沼、池塘。

1. 河流

南岔县境内河流属汤旺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汤旺河、西南岔河、永翠河、大柳树河等。汤旺河是松花江左岸第三大支流，被誉为松花江干流的北岸第一河，河流全长 509 公里，流域面积 21245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55.2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流量 184.6 立方米/秒，自然落差 435 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24.21 万千瓦。汤旺河在南岔县境内流长约 94 公里，河道宽度约 270 米，是南岔县最重要的地表水体。西南岔河全长 121 千米，河宽 80~180 米，流域面积 2735 平方千米，河道平均比降 0.448‰，年均径流量 8.88 亿立方米，在南岔县梧桐镇汇入汤旺河。永翠河发源于寒月林场的翠源沟，属山溪性河流，汇水面积 677 平方公里，于带岭镇东南部与西南岔河汇合。大柳树河为碧源湖水库的入库河流。

2. 水库

碧源湖水库（又名南岔区供水水库），始建于 2001 年，集水面积 278 平方公里，坝顶长度 816.50 米，最大坝高 10.70 米，总库容 522 万立方米。水库水面宽度约 800 米，长约 1750 米。该水库为南岔区供水水源。

3. 池塘

根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南岔县池塘面积 193.97 亩。

4. 泡沼

根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南岔县泡沼面积 872.22 亩。

根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南岔县水域面积汇总如下表：

类型	面积（亩）
河流	2454.1
湖泊	6.55
水库	0.7
泡沼	872.22
池塘	193.97
河沟	123.27
合计	3650.11

2.1.2 自然气候条件

2.1.2.1 水文

南岔县境内属低矿化淡水，地表水系发育以汤旺河水系为主，地下水丰富。全市水温偏低较为突出，历年 11 月下旬至翌年 4 月初是封冰期，冰层 50—150 厘米不等，此时大多数鱼类进入休眠状态。同时，受气温的影响水温季节变化十分明显，冬夏温差大，每年 4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的明水期是水生生物的生长季节，特别是 7—8 月份是温水性鱼类生长的黄金时期。因土壤、底质、植被覆盖的不同，加之水中悬浮物、浮游生物密度的变化，不同水域在不同季节，透明度有一定差异。

2.1.2.2 水质

伊春市普遍为软水，pH 值在 6.5—7.8 之间，溶解氧多在每升 5—11.5 毫克，总硬度 0.5—15.5 德国度，总碱度每升 0.20—5.63 毫克当

量。按阿列金的天然水分类法，汤旺河水系属于碳酸氢盐钠组第一型（C I Na）的水域，符合渔业用水标准，均属富营养型。南岔县境内水域主要养殖区域远离工矿企业，水质均符合养殖水质标准，适于各种鱼类的产卵、索饵、生长。

2.1.2.3 气候

南岔县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气温回升速度较快，风大易旱；夏季温热多雨，晴好天气偏少；秋季气候凉爽，降温急剧；冬季漫长寒冷，气候干燥。全年积温（10 摄氏度以上）约 2200 至 2300 摄氏度，年平均降雨量 550 至 750 毫米，日照时数 1236.4 小时，无霜期约 115 天左右，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 摄氏度，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44.2 摄氏度。气候条件对渔业生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是冬季漫长严寒，封冰期长达 5 个月，鱼类越冬管理难度大；二是无霜期短，全年适宜养殖期仅约 5—6 个月；三是积温偏低，温水性鱼类生长周期长，但冷水资源丰富，适合发展冷水性鱼类养殖（如鲟鱼、柳根鱼等），这是南岔县渔业发展的独特优势。

2.1.2.4 自然灾害

据气象观测资料记载，南岔县洪涝灾害、风灾、冻灾等灾害时有不同程度的发生。西南岔河流域曾发生多次洪涝灾害，堤防抗洪能力较差，水土流失严重。近十年来（2014 年至 2024 年），在各级政府和水利部门的努力下，通过实施西南岔河流域治理项目，防洪减灾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未发生较大影响的地震、冰冻等自然灾害。

2023 年 7 月，南岔县启动西南岔河河道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 527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理河道垃圾 3 万吨，清除污染底泥 22 万立方米，建设生态护岸 13.4 公里，建设人工湿地 4100 平方

米，建设生态沟渠 4 公里。同时，完成森林抚育 11.18 万亩，森林湿地保护修复 1.59 万亩，林草病虫害防治 8.9 万亩，培育苗木 158 万株，义务植树 2.1 万株。通过综合治理，河道行洪能力显著增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河道两岸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南岔县水域滩涂养殖提供了良好的生态安全基础。

2.1.3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伊春市的生物资源极其丰富，以浮游生物为主。各类型水域中有浮游植物 8 门 166 属，浮游动物 296 种属。

2.1.3.1 浮游植物

浮游动物是生态系统中重要生态类群，其具有种类多、数量大、分布广的特点。浮游动物作为次级生产力的代表，在整个水域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中起着非常重要的调控作用。参照伊春市水域浮游植物 8 门 166 属的总体数据，南岔县水域浮游植物组成应与市级情况基本一致。

参照伊春市水域浮游动物 296 种属的总体数据，南岔县水域浮游动物组成应与市级情况基本一致，但具体种属和生物量需实地调查确认。

2.1.3.2 底栖动物

参照伊春市水域底栖动物 3 门 30 科 49 种的总体数据，南岔县水域底栖动物以水生昆虫幼虫、软体动物和寡毛类为主，具体种属和生物量需实地调查确认。

2.1.3.3 水生植物

参照伊春市水域水生维管束植物 28 科 51 种属的总体数据，南岔县水域水生植物以芦苇、香蒲、菹草、轮叶黑藻等为主要种类，具体种属和分布需实地调查确认。

2.1.3.4 鱼类资源

据伊春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全市有鱼类 19 科 82 种，其中大中型经济鱼类 40 多种。南岔县水域鱼类资源以鲤科鱼类为主，常见经济种类有鲤鱼、鲫鱼、草鱼、鲢鱼、鳙鱼、鲶鱼、狗鱼、哲罗鱼、细鳞鱼等。“三花五罗”（鳌花、鳊花、鲫鱼，哲罗、法罗、雅罗、胡罗、铜罗）是东北地区著名的鱼类品种组合，在南岔县水域有一定分布。此外，根据《西南岔河水生生物监测与研究报

告》，西南岔河水域共采集鱼类 7 目 9 科 32 种，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 7 目 13 科 19 种，物种较丰富，生态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近年来，随着西南岔河综合治理和增殖放流工作的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呈恢复态势。

2.1.4 水域环境状况

南岔县境内水域 PH6.5-7.8，本区域溶解氧含量较高，水域环境状况较好，主要养殖区域都远离工矿企业，水质均符合养殖水质标准，适于各种鱼类的产卵、索饵、生长。

2.1.5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南岔县水域滩涂资源较丰富，从水域环境状态、水文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条件、水域滩涂承载力以及今后渔业发展潜力等因素来看，南岔县适合走绿色高效、安全规范、融合开放、资源节约、环境

友好的渔业发展之路。在具体的养殖模式上适合采用减少人为干预、鱼类自然生长、去除污染因素、实行生态绿色养殖。

2.2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2.2.1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 现有养殖区域

南岔县全县范围均有渔业养殖，但规模大小不同。主要养殖区域分布在南岔镇、浩良河镇等沿河乡镇。

2. 养殖方式和养殖品种

目前南岔县水产养殖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池塘养殖以精养为主，养殖品种为鲤鱼、草鱼、鲫鱼、鳙鱼、鲢鱼等常规品种为主，名特优养殖有柳根鱼、鲟鱼、台鳅、泥鳅、河蟹等。湖泊养殖以粗放型、半精养为主，养殖品种以鳙鱼、白鲢、鲫鱼、鲤鱼、草鱼为主，其他小型自然经济鱼类如柳根鱼为辅。水库实行“人放天养”模式，不投放饵料，通过鲢鳙摄食浮游生物，达到优化水体的目的，养殖品种为鳙鱼、鲢鱼、草鱼等。近年来，随着养鱼高产技术不断发展普及，出现了成鱼池套养鱼种、鱼种池套养成鱼、网箱养鱼、生态养殖、休闲渔业等养殖模式，打破了传统养殖方式，拓展了养殖新领域，延伸了产业链，进一步拓宽了水产业发展空间。

3. 养殖产量

2025 年南岔县渔业产值 1800 万元，增长 10.0%，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2184 万元的 1.36%。渔业在农林牧渔业中的比重偏低，发展潜力较大。202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33489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884 万元，增长 5.8%，三次产业结构为 25.6:13.1:61.3。从渔业产

值增长趋势来看，2025 年南岔县渔业产值同比增长 10.0%，增速高于农林牧渔业整体增速（5.9%），表明渔业正在成为农林牧渔业中增长较快的板块。但渔业产值仅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1.36%，远低于种植业（71.6%）和林业（21.2%），渔业在县域农业经济中的地位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与伊春市其他县区相比，南岔县渔业规模偏小，单位水面产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养殖技术和基础设施相对落后，名特优品种养殖比例偏低，产业链条短，缺乏规模化养殖企业和品牌产品。

2.2.2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2.2.2.1 区域经济概况

1. 区位条件

南岔县有着丰富的水域资源，为发展渔业生产奠定了水域资源基础。有着广阔的农业耕地和雄厚的粮食生产，为渔业生产奠定了饲料生产基础。环境良好，污染程度较低，为创造绿色有机渔业品牌奠定基础。日照时数长，昼夜温差较大，为温水性、冷水性鱼类生产奠定了基础。

2. 经济总量

2025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233489 万元，同比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9884 万元、增长 5.8%，第二产业增加值 30538 万元、下降 0.2%，第三产业增加值 143068 万元、增长 3.9%。三次产业结构为 25.6:13.1:61.3。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32184 万元，增长 5.9%，其中种植业产值 94570 万元（占 71.5%），林业产值 27971 万元，畜牧业产值 6622 万元，渔业产值 1800 万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1221 万元。

3. 产业结构

南岔县现有的渔业产业结构还属于家庭式、分散型小农生产结构。经营主体弱小，自有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薄弱，遇到大的灾害，就很容易垮掉。

4. 调整方向

为壮大渔业生产个体，规避生产、市场及自然灾害所带来的风险，调整方向主要是向公司、合作社化运营方式发展，在资金、生产、对外宣传、销售等环节，协同发展。

2.2.3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1. 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潜力

南岔县水域资源较丰富，但目前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现有的渔业生产技术和基础设施也相对落后，渔业生产力的转化率也较低，单产低效益差。山区的冷水资源目前开发利用少，这是南岔县渔业发展的劣势，但也是发展机遇和潜力，因此开发利用水面资源，提高渔业生产力是当前的主要任务。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优质高效型、质量安全型养殖业迫在眉睫。

2. 市场发展潜力

渔业养殖户生产的水产品以自产自销为主，大宗水产品价格处于长期滞涨的低水平，相比肉、奶等农副产品，淡水养殖产品价格明显偏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改变，名特优水产品备受青睐，突显水产品市场供需矛盾，总体是低端产品供大于求，中端产品供应不平稳，高端产品市场开发欠佳。需求结构趋于优质化、安全化，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日益迫切。此外南岔县地处小兴安岭林区与松嫩平原过渡地带，交通条件优越，绥佳铁路、汤林铁路交汇于此，是绥佳、汤林铁路枢纽，境内铁路总长 126 公里。距离伊春市

中心城区 100 公里左右，距离佳木斯市约 120 公里、哈尔滨市约 350 公里，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本区域及周边地区对优质绿色水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尤其是冷水鱼、有机鱼等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同时，随着冷链物流体系不断完善，南岔县水产品的市场辐射半径可进一步扩大至哈尔滨、佳木斯等周边城市。

3. 渔业发展趋势

从渔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是产品供给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质量安全，渔业标准化、信息化、精准化、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准入机制与可追溯体系更加完善；二是生产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更加注重养殖环境的保护，以氮磷等环境因子为基本评价指标的养殖容量评估体系日益完善，监管措施稳步强化；三是市场需求由大众化向差异化转变，更加关注产品的个性化需求，随着消费者经济实力的增强，名优特色高质产品，方便快捷即食型、半成品小包装类产品市场需求更加强劲；四是经营业态由生产—消费型向生产—体验—消费型转变，更加关注产品的文化需求，借助“互联网+”整合线上线下资源，促使渔业新业态不断涌现。

2.3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3.1 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引，紧密结合南岔县的经济 development 需求与生态保护要求，对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及环境承载力展开科学评估。在此基础上，科学划分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稳固基本养殖水域，切实保障渔民的合法权益，全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

安全以及产品质量安全，达成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渔民富裕的发展总目标。

2.3.2 保障养殖权益

1. 稳定基本养殖水域：明确并保障渔民正常生产生活所需的养殖水域，依法对商品鱼基地等重要养殖水域予以重点保护，确保养殖水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利用性。

2. 完善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管理制度，加强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渔民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合法权利，为渔业养殖生产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3.3 优化产业布局

1. 调整水产养殖布局：综合考量南岔县的地缘优势、资源特点以及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和规划优质水产养殖（种苗）区的布局。在水资源丰富、水质优良的区域，重点发展特色水产种苗培育产业；在交通便利的地区，布局商品鱼养殖基地，以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水产养殖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在稳定传统池塘养殖的基础上，积极发展生态养殖、设施养殖，并引导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向转型升级。大力推广稻田综合种养模式，充分利用南岔县水田空间，实现稻鱼互利共生，挖掘闲置土地资源的潜力，形成多元化的水产养殖产业格局。

2.3.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1. 控制养殖规模与密度：依据水域滩涂的承载力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地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避免过度养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生态

系统失衡等问题。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如生物净化、立体养殖等，降低养殖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2. 治理养殖污染：督促水产养殖生产者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推进集中连片老旧池塘的标准化改造工作。完善进排水分离设施，合理配备集中处理尾水的池塘及沟渠，严格执行国家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鼓励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对养殖尾水进行有效处理，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3.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本规划养殖区划定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建设应严格按分类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登记表。

2.3.5 科技支撑与创新驱动

1. 推广先进养殖技术：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如精准投喂技术、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智能化养殖设备等，提高养殖生产的科技含量和管理水平。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解决养殖生产中的关键技术难题。

2. 培育优良品种：加大对水产优良品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优化养殖品种结构。结合南岔县的气候、水质等自然条件，筛选出适宜本地养殖的生长快、品质优、抗逆性强的品种，提高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2.3.6 加强规划衔接与管理

1. 规划衔接：将南岔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置于区域整体空间布局的框架下进行综合考虑，确保与南岔县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等相协调，同时与城市建设、交通、旅游、环保等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紧密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2. 加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养殖水域滩涂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养殖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占用养殖水域、违规排放养殖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养殖生产秩序。加强对养殖投入品的监管，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定

3.1 功能区划定标准

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及南岔县养殖现状和水域自然条件、生产特点将水域养殖区域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

3.1.1 禁止养殖区划定标准

1.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除稻渔综合种养区外，其他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划为禁止养殖区，以确保耕地面积不减、质量不降。

2. 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域：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河湖自然岸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生态极敏感区及极脆弱区、水土保持区、防风固沙区等生态功能极其重要的区域，以及目前无明显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其他区域核心及确需要严格保护区域的水域滩涂，按照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般划为禁止养殖区。

3.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岛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划为禁止养殖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4. 城镇开发边界：为避免对城镇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水域滩涂，划为禁止养殖区。

5.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及其他高风险区域：包括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重点区域，战略性矿产资源

安全保障核心区及接续区，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水域滩涂，原则上均划为禁止养殖区。

6. 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

7. 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开展水产养殖。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3.1.2 限制养殖区划定标准

1.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非核心区等生态功能区开展水产养殖，在以上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1.3 养殖区划定标准

南岔县养殖区全部为淡水养殖区，包括河流水面、坑塘水面和养殖坑塘。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养殖区主要集中在农业空间内的水域。这些区域适合发展水产养殖，并能在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之间找到平衡。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域之外的水域，历史上有原住民或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规划为养殖区，养殖活动可继续，但应严格控制规模强度，防

止破坏生态环境，确保可持续发展。并根据池塘养殖、大水面养殖、设施养殖等不同的养殖模式进行分区规划，清晰地标明各区域的四至范围。

3.2 “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根据《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南岔县“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如下：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黑政发〔2024〕10 号），南岔县“三区三线”划定情况如下：

1. 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2960 万亩（约 20864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6.75%。
2. 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04 万亩（约 14693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4.76%。
3. 全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99 万亩（约 165329 公顷），占县域国土面积比例约 53.5%。
4. 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

3.3 规划修订方案

对原《规划》中涉及的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及农业空间等区域内的水域滩涂进行功能区划调整，以确保《规划》与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要求一致，本次修订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最新数据，具体方案如下。

表 3-1 南岔县养殖水域滩涂总体功能区划一览表

代码	分区名称	类型名称	规划面积 (公顷)
1	禁养区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08.22
		村庄建设区	7.46
		城镇开发边界	1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1.52
		矿产能源发展区	11.62
		河流水面	2398.48
		合计：2539.32（去除重复区域面积）	
2	限养区	黑龙江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	5.76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21.63
		生物多样性维护	6.13
		水土保持	153.06
		水源涵养	17.05
		合计：186.96（去除重复区域面积）	
3	养殖区	农业发展空间	699.88

3.4 禁止养殖区划定

根据南岔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各类保护区域，规划划定禁养区共 6 类，总面积 2539.32 公顷。

3.4.1 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

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约束城镇无序扩张、保障城镇空间有序发展，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城镇发展需求，科学划定的城镇建设可集中开展的空间范围边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的要求，为避免对城镇生

态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不利影响，将城镇开发边界内与水域底图（为 24 年变更库中地类名称为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水库水面、河流水面的图斑，下同）重叠的区域划为禁养区。南岔县城镇开发边界禁养区面积为 12.00 公顷。根据《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7 倍以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水域滩涂应严格保护，禁止从事水产养殖活动。

3.4.2 村庄建设区禁养区

依据《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村庄建设区管控的要求，村庄建设区内水域滩涂与农村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从事水产养殖可能对村庄人居环境、水源安全和公共卫生造成不利影响。村庄建设区属于建设用地范畴，其用途由国土空间规划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将其作为刚性约束图层，在规划图中明确标出，村庄建设区内的水域滩涂，划分为禁养区，面积为 7.46 公顷。

3.4.3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之规定，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网箱养殖和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将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与水域底图重叠区域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08.22 公顷。

3.4.4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南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64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693 公顷。

由于南岔县地处小兴安岭山区，耕地资源相对有限，水域底图与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重叠面积仅 1.52 公顷，表明水域滩涂与耕地在空间上重叠程度较低，这与南岔县山地地形特征相符。应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占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需严格遵循土地用途管制、农业设施用地管理等规定，依法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养殖污染防治、耕地质量保护等标准，确保养殖活动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布局相协调，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之规定，以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之规定，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内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划为禁养区，面积为 1.52 公顷。

3.4.5 矿产能源发展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矿产能源发展区涉及矿产能源开发易造成水体重金属、酸性、油类等污染，养殖水产品存在极高的安全风险，禁止在污染风险区内进行食用农产品生产。矿产能源发展区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11.62 公顷。

3.4.6 河流水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不得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

渠道、阻水道路”之规定，河流水面承担行洪排涝、生态廊道及河湖自然岸线保护等核心功能，在河道内设置网箱、围栏等养殖设施将阻碍行洪、影响堤防安全，且河流属公共自然水域，水体流动性强，养殖投饵易造成面源污染，难以实施有效监管。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关于“禁止在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开展水产养殖”的规定，将全县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中的河流水面地类统一划入禁止养殖区。南岔县河流水面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面积为 2398.48 公顷

3.5 限制养殖区划定

根据南岔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各类保护区域，规划划定限制养殖区共 4 类，总面积 186.96 公顷。

3.5.1 黑龙江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

黑龙江仙翁山国家森林公园与水域底图重叠面积为 5.76 公顷，划入一般控制区限养区。在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应严格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禁止投饵式养殖和施肥养殖，确保养殖尾水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不得对森林公园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5.2 生物多样性维护

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应严格控制养殖规模，禁止投饵式养殖和施肥养殖，采取生态养殖方式，确保不对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造成不利影响。养殖活动应避开鱼类洄游期和繁殖期，养殖尾水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生态保

护红线内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域属于生态功能重要区，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南岔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限养区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面积为 6.13 公顷。

3.5.3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区在南岔县生态保护红线中分布较广，这与南岔县地处小兴安岭山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的自然特征相符。在水土保持区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应严格控制养殖规模，优先采用不扰动底泥的生态养殖方式，禁止大规模挖塘和围栏养殖，确保养殖活动不加剧水土流失，不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南岔县水土保持区限养区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面积为 153.06 公顷。

3.5.4 水源涵养

在水源涵养区限养区内进行水产养殖，应严格控制养殖密度，禁止使用化肥和有机肥进行“肥水”养殖，养殖尾水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不对水源涵养功能造成不利影响。南岔县水源涵养区限养区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面积为 17.05 公顷。

3.5.5 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划定为限制养殖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养区内确需开展水产养殖的，应经过环境评估，采

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养殖水域排放水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标准，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并依法给予补偿。南岔县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与水域底图重叠的区域面积为21.63公顷。

3.6 养殖区

根据南岔县开发利用现状，结合南岔县总体规划和各类保护区规划除去已划入禁养区和限养区的水域滩涂，南岔县适用于养殖水域滩涂以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水库水面为主，共划定养殖区规划面积699.88公顷，养殖水域面积见表3-2。

表 3-2 南岔县养殖区面积表

乡镇	坑塘水面（公顷）	内陆滩涂（公顷）	水库水面（公顷）	合计（公顷）
南岔镇	101.35	117.99	171.93	391.27
浩良河镇	7.18	39.83	171.77	218.78
晨明镇	3.61	10.22	0.00	13.83
梧桐镇	43.97	30.60	0.00	74.57
森工总局合江分局鹤立林业局	1.40	0.03	0.00	1.43
合计	157.51	198.67	343.70	699.88

从地类构成来看，水库水面是南岔县养殖区的主体（343.70公顷），主要分布在南岔镇和浩良河镇；内陆滩涂面积198.67公顷，在五个乡镇均有分布；坑塘水面面积157.51公顷，以梧桐镇和南岔镇分布较为集中。

从空间分布来看，南岔镇养殖区面积最大（391.27公顷，占55.91%），其次为浩良河镇（218.78公顷，占31.26%），梧桐镇（74.57公顷，占10.65%），晨明镇（13.83公顷，占1.98%），鹤立

林业局辖区（1.43 公顷，占 0.20%）。南岔镇和浩良河镇合计占养殖区总面积的 87.17%，是南岔县水产养殖的主要集中区域。

第四章 保障措施

4.1 加强组织领导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综合性系统工程，编制水域滩涂规划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南岔县政府充分认识到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对全县水产养殖业的科学布局，是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一种保障，为了加强对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南岔县水产总站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的编制工作专班，统筹解决《规划》编制所需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协调自然资源、林草、水利、生态环保等相关部门，审定工作方案，按时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建立定期的工作协调会议机制，及时解决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工作小组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4.2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养殖水域用途管制，全面落实养殖证制度。为保障水产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要严格按照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规定加强渔业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理，在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及改扩建养殖项目，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必须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按照有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修订后实施。同时要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落实养殖证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市渔业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科学利用水域从事水产养殖生产。

实施养殖水域容量控制，加快养殖结构调整。按照规划和市场要求，实行合理布局，加快养殖品种结构调整，逐步实现特色化、区域化、产业化格局。同时，科学合理控制放养密度、科学投饵、正确施药。实现渔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相统一，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重点监督检查水产养殖的用药、鱼肥假冒伪劣产品和违禁鱼药的使用和渔业生产“三项”记录等，严查饲料、鱼药、鱼肥，确保水产“放心鱼”，使渔业生产沿着合理、依法、有序、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轨道运行。

4.3 完善生态保护

根据生态环境容量、养殖容量，调整密度和布局，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技术，鼓励多种类混养，发挥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提高饵料的利用率，有效地减少和避免病害的发生，降低水产养殖行为对水域环境的影响。保持养殖水域生态平衡，切实提升养殖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加强渔业水域的监测和管理及渔业特殊功能区的建设，有效保护重点渔业水域。健全养殖日志制度、产品可追溯制度和养殖业主质量保证承诺制度。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建设，加大渔业水域污染处理力度，打击违法排污行为。严厉打击“电、毒、炸”鱼等非法作业行为。

4.4 其他保障措施

一、政策扶持

按照国家对渔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调整养殖结构，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完善服务信心。加大老旧池塘的改造力度，争取纳入省级渔业统筹资金建设项目。多措并举，推进渔业健康发展。

二、技术保障

1. 技术支持与设备配置：为确保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和软件工具，如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地理信息系统（GIS）等。同时，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和软件的使用方法。

2. 技术培训：对参与修订工作的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的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水域滩涂划定、数据复核、规划衔接等各项技术操作。

三、经费保障

《规划》编制修订所需经费由本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根据修订工作的需求，申请本级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制定的经费预算，要涵盖数据采集、设备购置、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各项开支。经费的使用需严格按照预算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

四、风险管理与应对

1. 风险识别与评估：在修订工作开始前，需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评估，包括数据采集风险、技术操作风险、时间进度风险及其他意外风险等。每项风险都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工作进展顺利。

2. 数据质量保障措施：数据采集方面，优先采用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无人机航测等现代技术手段补充地面调查，与省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数据共享通道，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制定数据质量检查清单，实行采集、校核、审核三级质量控制。

3. 技术质量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三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作业员自查比例 100%，作业组互查比例不低于 30%，项目组专查覆盖

全部成果，聘请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重点加强空间拓扑一致性检查，运用 ArcGIS 拓扑规则修复悬挂节点、重叠面等错误，确保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三界无重叠、无缝隙、全覆盖。征求自然资源、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对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最终形成规划成果。

第五章 附则

5.1 关于规划效力

《南岔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本水域滩涂养殖规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规划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规划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重大变更，需经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按法定程序修订。

5.2 关于规划图件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南岔县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